## 調查報告

壹、案 由:中醫為我國國粹,政府對中醫藥之長遠策略 為何?對中藥材品質之管理及把關機制為何 ?有無輕忽中醫藥之輔導?確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教育部對於中醫藥研究發展與長遠策略之落實,及中藥材品質把關有無違失乙案,經分別向衛生署、教育部、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所)調閱相關資料,並諮詢專家學者,以及約詢衛生署蕭副署長美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林煌、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 TFDA)康局長照洲,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輕忽中醫藥之發展,且 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及法令限制,復未導引中醫 藥人才從事研究,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 條所明訂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體實現,核 有違失:
  - (一)歐美各國近年對於「傳統醫學」持逐漸開放態度,傳統醫藥在國際上亦備受關注。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曾發表「2002-2005年傳統醫學全球策略」、「2004-2007年全球醫藥策略」、「WHA 56.31C號決議」及「北京宣言(2008年11月)」,呼籲各國政府重視傳統醫藥發展,並將其納入國家醫藥政策,顯見發展傳統醫藥已蔚為國際趨勢。
  - (二)中醫藥為我國傳統瑰寶,歷經數千年薈萃傳承。時至今日,民眾日常生活仍多所利用,以 98 年為例,國人使用全民健保中醫門診者約有 699 萬人,國人使用全民健保中醫門診者約有 699 萬人,申報中藥費金額亦達 63 億元;又促進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為我國基本國策之一;另為推動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衛生署於 84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中醫藥委員會,下設中醫組、中藥組、研究發展組及資訊典籍組,工作目標包括:「中醫現

- 代化」、「中藥科學化」、「中西醫一元化」及「中醫藥國際化」。
- (三)查中醫藥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中醫組、中藥組、研究發展組及資訊典籍組,99 年之預算員額為 53 人(含技工工友 5 人、聘用 1 人),截至 99 年 1 月 31 日之實際員額為 49 人,該會之人力有限,卻要掌握全國之中醫藥事務,顯然力有未逮。另查衛生署 96 年至 98 年之預算分別為 516.55 億元、535.8 億元及 551.5 億元,中醫藥委員會之預算分別為 2.24 億元、2.32 億元及 2.37 億元,僅各占衛生署預算之 0.433%、0.432%及 0.429%,中醫藥委員會在人力編置及預算編列上均甚為短缺。
- (四)國內中醫藥政策尚非中醫藥委員會單獨管轄或規劃,衛生署醫事處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或機關,亦負有中醫、中藥政策規劃或管理之部分權責,包括:
  - 醫事處主辦中醫政策與中醫師人力規劃之事項,包括:醫事法令研修定及解釋;中醫證書之核發;中醫藥之財團法人許可與法人之監督事項;不列入醫療管理相關人民團體之設立審查事項;中醫師人力規劃。
  - 2、食品藥物管理局主辦中藥管理之事項,包括:藥事法令(暨藥師法)研修定及解釋、藥事人事監督輔導事項、藥物違規廣告之查處督導事項。
- (五)國內 97 年執業之醫師人數為 53,347 人,包括:西醫師 37,142 人,中醫師 5,112 人、牙醫師 11,093 人,故中醫師之占率為 9.58%,但全民健保 96 年至 98 年間之醫療費用支出金額分別約 4,416 億元、4,601 億元及 4,780 億元,中醫門診之支出金額分別

為 182 億元、187 億元及 192 億元,中醫門診占醫療費用之占率分別為 4.13%、4.07%及 4.03%。至於中醫師人數之年增率,97 年為 5.1%,但中醫門診96 年至 98 年之健保總額成長率分別為 2.48%、2.74%及 2.95%,中醫師人數占率或成長情形均大於全民健保給付中醫門診之占率及成長率,可見全民健保對於中醫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及成長率,少於整體健保總額之平均值。

- (七)復據本案諮詢委員之說明表示,目前國人仍普遍認為中醫次於西醫,且查衛生署歷任署長及副署長中 為中醫次於西醫,且查衛生署歷任署長及副署長 ,均無具有完整之中醫藥資歷者,故該署對於醫 及藥事政策之擘劃,均從西醫藥之角度考量,並 重視中醫藥,該署雖設置中醫藥委員會,但該會 衛生署內之弱勢機關,對於中醫研究發展之建言未 必獲得重視。且對於與中醫藥長遠發展密切相關之 具中西醫師雙重資格者需否限制擇一執業登記之

問題、中醫臨床訓練體系之建立、中醫醫院、診所 及綜合醫院附設中醫部門之醫院評鑑及中醫院 以現 代化科學醫療儀器協助診斷及檢驗之法令限制等 之修正,尚須整合醫事處之政策規劃;對於中藥 對之管理及市售中藥材含重金屬之檢驗進度、中 對之查驗登記等事項,則需配合 TFDA 之管制作為 ;至於中醫住院臨床試驗之辦理及中醫師集中為 所開業之問題,亦需健保局之政策引導,始能 所開業之問題,亦需健保局之政策引導,始 所開業之問題,亦需健保局之政策引導,始 所開業之問題,亦需健保局之政策引導, 所開業之問題,亦 所開業之問題, 於實際未 見切合。

- (八)為維護國民健康、發展傳統醫藥及符合國際趨勢, 衛生署應整合資源,甚至於可研酌是否由具中醫藥 背景者擔任一位副署長,始能宏觀擘劃並具體落實 中醫藥之長遠策略。惟衛生署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 、輕忽中醫藥之發展,且未積極改善中醫藥之 及法令限制,復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中醫藥之 究,因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明訂 對於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未能具體實現,核有違失
- 二、衛生署辦理之中醫醫事人員臨床訓練制度未臻健全,中醫訓練品質良莠不齊,確有疏失:
  - (一)按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 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 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 2 年以上之 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爰醫師要自行開 業擔任負責醫師,需先於指定醫院完成訓練,目前 西醫師之訓練需在教學醫院完成,但中醫師部分,

由於衛生署將各中醫醫院、診所及綜合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均視為指定之訓練醫院、診所,並未規定需在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受訓2年,始得開業,故多數中醫師選擇於診所接受訓練,或在所執業之中醫醫療院所進行住院醫師訓練。

- (二)衛生署為改善中醫臨床教學訓練環境,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於 91 年擬具「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 CCMP2002-2008 計畫」,另於 92 年度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為建立中醫醫院評鑑制度暖身,並於 95 年度正式辦理評鑑。嗣於 98 年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為建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鋪路。
- 三、衛生署應研擬鼓勵中醫藥人才投入中醫藥研究之具體措施:

- (一)截至 97 年底,國內執業中醫師 5,099 人。在西醫醫院中醫部門執業者 417 人,中醫醫院 109 人,中醫診所 4,573 人,中醫師在中醫診所服務者,約占 89.7%,在中醫醫院或西醫醫院之中醫部門服務者,僅占 10.3%,多數中醫師選擇於基層中醫診所執業,提供中醫臨床服務。
- (二)惟本案諮詢學者認為,無論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及中西醫一元化,均需建立在中醫藥研究發展之基礎上,然國內醫療機構目前僅醫學中心之中醫藥門有能力進行中醫藥之研究發展,但國內中醫藥之時間及心力主要用於從事臨床醫療服務,相對使願意從事中藥療效及中西醫併用臨床評估之研究人才流失,並影響國內中醫實證醫學之研究及中藥之產業發展。
- (三)按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實賴中醫藥研究人員,將傳 統醫藥之精髓,帶入現代科學研究與技術方法,開 發以實證為基礎之現代中醫藥醫療服務或產品。且 中醫藥在全球市場之成長潛力甚佳,尤其對癌症、 肝病之疾病管理及生活品質之提昇,已漸獲消費者 信心,故國內中醫藥研究者應整合傳統中醫之治療 方式,引進疾病管理原則,同時進行中西藥整合之 規劃,當能開創中醫藥產業之市場先機,並藉由現 代化、科學化之中醫藥,維護民眾健康。惟目前國 內中醫師執業於基層院所之人數明顯較多,在醫學 中心從事中醫藥研究者相對較少。中醫師雖得依自 身考量自由選擇執業處所,但若國內中醫藥人力於 臨床及研究領域之分布失衡,確有影響中醫藥長遠 研究發展之虞。為提昇中醫研究能力與促進中藥之 現代化及科學化發展,衛生署應研擬鼓勵中醫藥人 才從事中醫藥研究之具體措施,使其發揮所能,促

進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四、衛生署應研議鼓勵中醫醫院或醫院中醫部門發展住院醫療之可行措施:
  - (一)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包括:牙醫、西醫基層、醫院及中醫服務,但中醫服務部分僅限於門診,中醫住院則未納入健保給付。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已於林口分院設置中醫病床 50 床,但其所收治者均為自費病人,占床率約在 60%左右。健保雖未將中醫住院納入給付,但民眾仍願意全額自費接受中醫住院治療,表示部分民眾對於中醫住院確有需求。

  - (三)中醫藥委員會為評估將中醫住院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可能性,前於86年1月擬定「住院病人使用中醫中藥療效評估計畫」,經與相關醫學會及健保局等單位研商達成共識,由健保局於87年10月1日起執行,試辦期間為期3年。該計畫選擇2種疾病:慢性B型肝炎急性發作,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執行;腎病症候群,由台北市立中醫醫院執行。慢性B型肝炎急性發作部分,實際執行22人,執行率20%;在腎病症候群方面,實際執行9人,執

行率僅達 1%,由於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所以暫不考慮將中醫住院列入健保給付。

- (四)國內中醫藥研究多未針對住院病人使用中醫藥之 療效,作多層面之評估,及進行與中西醫結合、西 醫治療效益之比較,其原因係中醫並未如西醫有完 整之住院治療過程,難以提出實證數據佐證中醫、 中藥之臨床療效,亦使中醫藥之臨床發展受到限 制。然中醫現代化需建立在實證醫學基礎上,若無 完善之住院系統支持臨床評估,即無法完整觀察住 院患者之治療反應及療效評估。又臨床中醫師在提 供中醫住院病人臨床照護之過程中,可強化整體臨 床照護能力,間接提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故中醫 住院醫療之執行對於中醫師臨床能力之提昇及中 醫藥之研究發展,確有助益。惟全民健保未將中醫 住院列入健保給付範圍,多數中醫醫院及附設中醫 部門之醫院僅提供病患中醫門診診療服務,對中醫 見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無法提供會診及住院診 療訓練環境,中藥藥效及中醫療法效果之實證研究 亦受限制,爰衛生署應研議鼓勵或協助措施,俾促 使中醫醫院或醫院之中醫部門發展中醫住院醫療。
- 五、衛生署應予研議修正現行法令規定限定中醫以現代 化科學醫療儀器協助診斷及檢驗所為諸多限制之必 要性:
  - (一)國內中醫藥之發展長期以來未受國人重視,論其原因,主要在於中醫藥未能現代化,中醫師之診斷方法至今仍沿用古老之望、聞、問、切(切脈、按脈)四診,並依據人體正氣盈虧、病邪性質盛衰,疾病部位深淺、歸納為陰、陽、表、裏、寒、熱、虚、實之八綱辨證論治,缺乏現代化、科學化之醫療儀

- 器,協助診斷及檢驗。中醫師及相關團體雖迭向衛生署請求放寬執行判讀 X 光片等業務, 然衛生署歷次函釋之內容仍予限制如次:
- 1、82年10月1月衛署醫字第8254618號函:特考 及格之中醫師,因缺乏正規醫學教育養成背景, 不得為病人開具檢驗單。
- 2、84年11月28日衛署醫字第84062300號函: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而以中醫師資格開(執)業者,得執行檢驗、心電圖、X光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但不得交付西藥。
- 3、91年2月1日衛署醫字第0900069665號函: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
- (二)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健保局與健保特約診所或特約中醫診所簽約之對象為該診所負責醫師,又該負責醫師必須執業登記在該醫療機構,且醫師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之限制,爰不會有醫師同時成為健保局特約之診所及中醫診所之情形發生,故兼具西醫師及中醫師身分但以中醫師身分開業者,即使執行檢驗、心電圖、X 光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亦不能獲得健保給付。
- (三)為維護民眾就醫安全,中醫師若要從事檢驗、心電圖及X光檢查單之開具與判讀之業務,自當接分完整之訓練,並通過嚴謹之考試及認證,其能力始足當之。然目前衛生署仍禁止特考及格中醫師使用受式醫療儀器及判讀 X光,主要原因在於其等未接可式醫學教育訓練;另對於同一人兼具醫師、者學教育訓練;另對於同一人兼具醫師、者學教育訓練。

執行上開業務之中醫師,尚不能獲得健保給付,均影響中醫師引進醫療設備以輔助診斷之意願,故中醫診斷方法至今仍沿用古老四診及八綱辨證論治,缺乏現代化之科學醫療儀器,協助診斷及檢驗,使中醫現代化及科學化之進展遲滯。綜上,衛生署現行之法令規定,限制中醫以現代化科學醫療儀器協助診斷及檢驗,使中醫醫療技術水準難以提昇,應予研議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性。

- 六、衛生署應研議中藥業者於進口中藥時檢附檢驗報告或認證文書之必要性,並積極研修中藥藥典,以及訂定各種中藥材之炮製規範,中藥飲片之標籤及包裝管理,以及中藥材之衛生標準。
  - (一)中藥材約 90%源自境外輸入,其中國大陸為大宗。因中藥材係自動、植物及礦物之農(牧下礦)產品而來,受人為或環境等因素影響,常有原及品質較難掌握,其中基原、品質及安全問題,其來直受到關注。而中藥之銷售,多由大盤商採購上或半野生狀態,或是由不同地方之產品混合,不易分辨真偽,且目前中藥之銷售均以傳統中藥店為主,中藥製品難以規格化、標準化。
  - (二)國外其他使用中藥材之國家中,除中國大陸以外, 日本、韓國、香港等,皆已對中藥材執行進口檢驗 管制。但目前國內中藥材之進口,不需檢附檢驗合 格證明即可進口。
  - (三)另現行中醫藥委員會針對中藥材污穢物質之限量規範,係採逐次公告限量標準之作法,究其主因,應係中藥材受大地環境背景因素影響層面較大,故

部分項目之標準化有其困難性。惟相關中藥材之標準的項目之標準化有其困難性。惟相關中藥材之類類,亦可透過大規模調查、微生物及有害重金屬(砷、鉛、配量質量、與建立背景參考值與,即針對中藥材之過,與一個人。惟查 TFDA 自 95 年起,即針對中藥材之一,與一個人。惟查 TFDA 自 95 年起,即針對中藥及 10 一种,即針數 10 一种,即針數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對 10 一种,即 10 一种, 10 种, 10 一种, 10 种, 1

- (四)國內於 83 年出版台灣第一部中藥藥典—「臺灣傳統藥典(原中華中藥典)」,惟藥典之編修係採委外發包方式進行,不同單位編修理念之一致性,應予整合;且台灣部分傳統中藥具有珍稀性,且有實證醫學基礎及品質標準,亦應加速納入中藥藥典,或透過兩岸合作機制,與大陸藥典。
- (五)由於中藥材之來源具多元性,若未規格化、標準化 將產生用藥安全危機,且中藥材之品質管制觀以管控。 別人多數進口商對於藥材之品質管制觀不 對於見販售中藥材基原與成分含量標示不安 是無檢驗證明,致民眾使用中藥材或製即 生未能獲得保障。進口中藥者能於源頭即進行,可 生未能獲得保障。進口中藥者能於源頭即進行, 者對於其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應 者對於其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應 者對於其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健康與安 ,況衛生署對中國大陸中藥材之生長與收成 所控管,故該署宜責成國內廠商共負監控品質之 ,於進口中藥時檢附合法之檢驗報告或認證之 ,於進口中藥產品之品質之規格化及標準化 又為保障中藥產品之品質之規格化及標準化 署應加速研修台灣傳統藥典,並研訂各種中藥材之

炮製規範,中藥飲片之標籤及包裝管理,更應積極 訂定或要求業者標示中藥材品項所含重金屬、黃麴 毒素、農藥殘留、微生物之限量標準等。

- 七、教育部長期漠視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經費及預算員額不足之問題,影響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工作,應予檢討改進:
  - (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於 52 年 10 月成立,該所組織條例嗣於 83 年元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係隸屬於教育部,掌理有關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事宜。該所之定位為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發表學術論文為績效之重要指標,經查 96 至 98 年間發表 158 篇論文,平均每位研究人員每年至少發表兩篇以上論文,且多數論文均發表於具有 SCI 之國際期刊,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研究論文發表在各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20%之期刊,且 3 年內提出 9 件國內專利申請,其中 6 件已獲核准。
  - (二)中醫所為國內唯一依法律設立之中醫藥研究機構,惟查近幾年來之歲出預算逐年下降,已自 95年之 1.51億元,降至 99年之 1.45億元, 影響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另編制之研究人員最多 可達 54人(包括: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20人 30人,助理研究員 18人至 24人),其組織條 例中亦規定為學術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得設中醫醫 院或中醫診所。但該所現有研究人員僅 26人 包括:研究員 10人、副研究員 8人、助理研究 員 8人),且擬設立之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亦遲 未能開設,業務發展受到極大限制,難以肩負中醫 藥研究發展之重責。
  - (三)另依據本案諮詢委員提供鄰近國家發展中醫藥研

究之資料,韓國政府於 1994 年成立韓醫學研究院 (Korea Institute of Oriental Medicine),隸屬科學技術部,該研究院 2005 年時即有 140 名研究人員,研究經費約新台幣 28 億元;中國大陸除中央政府設立中國中醫科學院與附設中醫院,以及獨立之中醫藥大學外,許多省亦設立頗具規模之中醫藥研究院、中醫藥大學及附設中醫院。爰在國外積極發展傳統中醫同時,教育部長期未補實中醫所之研究人力,該所近年之預算亦呈現減少趨勢。

(四)綜上,中醫所為國內唯一專責進行中醫藥研究之公立機構,對於國內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具有指標意義,惟在韓國、中國大陸積極投入資源發展中醫藥研究之同時,教育部卻長期漠視該所於經費及預算。 額匱乏,自始未能滿足該所之員額需求,導致該所研究人力長期間以原有編制員額(26人)從事相關研究工作,並使該所擬設立之中醫臨床研究組與附設門診亦遲未能開設,又逐年降低編列之預算經費,影響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工作,應予檢討改進。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